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1〕1701号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1〕7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1年7月5日开始，采用调账检查方式，对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你单位2020年购买笔记本电脑一台，金额为2780元；购买沙发一个，金额为1500元。以上两项均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针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责令你单位及时调整会计科目，补办相关的固定资产手续，进行固定资产核算。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2年2月1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0日